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5號

原告 巨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谷峰

被告 中華蛋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1,5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414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,91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文彬